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楊伶升

出席：李院長美文（文學院，薛淑如小姐代）、洪院長文俊（理學院，林教授哲信代）、吳院長仁和（管理學院）、鄭主任英耀（通識教育中心）、袁教授中新（環境學程）、賴教授淑芳（法文學程）、張主任福春（軟體工程學程，劉助教尚存代）

列席：楊教授郁芬（日文學程）、范教授俊逸（資通安全學程）、石組長淑君（註冊組）、黃組長敏嘉（課務組）、李副教務長錫智（請假）

請假：光院長灼華（工學院）、劉院長金源（海科院）、林院長文程（社科院）、徐主任守德（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張主任學文（生物科技材料學程）、張教授玉山（創業管理學程）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p.3-4）：確認。

丁、報告事項：

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8 年 11 月 23 日）整合學程會議通過之議案已提 98 年 12 月 14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統計各學程修習人數，截至 5/10 止，目前修習人數共計 395 人（981 為 281 人），各學程「修習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p.5）。

三、99 年度補助學程經費已統計完成，經費補助表如附件三（p.6）。

四、整合學程宣傳摺頁已印製完成，並送至各系所、學程，請各單位廣為宣傳。

五、配合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請各學院協助推動成立外語模組化教學之整合學程，為鼓勵此類學程開設，本處將配合研擬調高該類學程補助經費方案。

戊、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日文學程備註條文，以利學生完成修課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外文系 楊教授郁芬）-----7-10

決議：（一）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 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文藻外語學院於夏日大學推動日語課程，亦建請該學程依其課程大綱認定是否可抵免相關學分。

二、擬變更資通安全學程課程組成，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資工系 范教授俊逸) ----- 11-14

決議：(一) 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 該學程之實際負責教師亦請協調變更，以確認學程負責窗口。

三、擬修訂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 15-18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 1 點 10 分)

98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 一、 擬增加日文學程備註條文及修改日文學程課程規畫表，以利學生完成修課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外文系 楊教授郁芬)
決議：(一) 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 日文學程核心課程中尚包含學年課課程，為因應修習學生可能將日文一或二之學期課和學年課相互搭配修習，保障學生取得學程證書之權利，應將該情況之修習學分納入日文學程之核心課程學分數中，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執行情形：第122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二、 擬調整「環境學程」之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環境學程 袁教授中新)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22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三、 擬停辦「晶片系統商管學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學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22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四、 為擴大「奈米科技材料學程」實施對象範圍，擬放寬為本校學生，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羅教授奕凱)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22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五、 擬取消「奈米科技認證與實驗」課程中先修課程之條件限制，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羅教授奕凱)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22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六、 擬新增「行銷管理學程」、「會計學程」、「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趙主任平宜)
決議：(一) 依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請企管系協調至少二個不同學系參與開課，資料於本週五前送交教務處。
(二) 修正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22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臨時動議

一、擬修訂本校「整合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修習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99 年 5 月 10 日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98/10/19	99/05/10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跨院)	海事所周秋隆教授	83	0	0
2.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徐守德主任	86	6	13
3.	數理財務學程(跨院)	應數系郭美惠教授	86.2	11	11
4.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張學文主任	86.2	11	12
5.	國際交換學程(跨院)	國際事務處印永翔處長	88.2	2	1
6.	台灣語言文學學程(跨院)	中文系張屏生教授	90.1	0	0
7.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院)	財管系張玉山教授	96.2	38	42
8.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張福春主任	90.2	2	4
9.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系)	物理系羅奕凱教授	91.1	4	4
10.	環境學程(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所長	92.2	3	4
11.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系朱安國主任	94.1	8	9
12.	日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楊郁芬助理教授	95.1	56	99
13.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賴淑芳副教授	95.1	11	38
14.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院)	生科系劉景煌教授 海資系陳孟仙教授	95.2	0	2
15.	音樂治療學程(跨校)	文學院李美文院長	96.1	45	45
16.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文學院李美文院長 管理學院吳仁和院長	96.2	50	52
17.	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管院)	管理學院吳仁和院長	96.2	0	0
18.	海洋法政學程(跨院)	海事所周秋隆教授	97.1	0	0
19.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系朱安國主任	97.1	16	16
20.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官大智教授	97.1	18	19
21.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跨校)	理學院洪文俊院長	98.1	0	0
22.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	98.2		10
23.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	98.2		5
24.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跨系)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	98.2		9
目前 24 個學程修習學生總數				281	395

國立中山大學 99 年度整合學程經費補助表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98 年度補助經費	99 年度擬補助經費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跨院)	海事所周秋隆教授	83	0	0
2.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徐守德主任	86	1 萬元	2 萬元
3.	數理財務學程(跨院)	應數系郭美惠教授	86.2	4 萬 5 仟元	3 萬元
4.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張學文主任	86.2	3 萬元	3 萬元
5.	國際交換學程(跨院)	國際事務處印永翔處長	88.2	1 萬 5 仟元	1 萬 5 仟元
6.	台灣語言文學學程(跨院)	中文系張屏生教授	90.1	0	0
7.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院)	財管系張玉山教授	96.2	4 萬 5 仟元	4 萬 5 仟元
8.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張福春主任	90.2	3 萬元	1 萬 5 仟元
9.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系)	物理系羅奕凱教授	91.1	1 萬元	1 萬元
10.	環境學程(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所長	92.2	1 萬 5 仟元	1 萬 5 仟元
11.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系朱安國主任	94.1	2 萬元	1 萬元
12.	日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楊郁芬助理教授	95.1	7 萬 5 仟元	7 萬 5 仟元
13.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賴淑芳副教授	95.1	3 萬元	4 萬 5 仟元
14.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院)	生科系劉景煌教授 海資系陳孟仙教授	95.2	1 萬 5 仟元	1 萬 5 仟元
15.	音樂治療學程(跨校)	文學院李美文院長	96.1	6 萬元	6 萬元
16.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文學院李美文院長 管理學院吳仁和院長	96.2	4 萬 5 仟元	7 萬 5 仟元
17.	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跨系)	管理學院吳仁和院長	96.2	0	0
18.	海洋法政學程(跨院)	海事所周秋隆教授	97.1	0	0
19.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系朱安國主任	97.1	2 萬元	2 萬元
20.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官大智教授	97.1	1 萬元	3 萬元
21.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跨校)	理學院洪文俊院長	98.1	20 萬元	0
22.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	98.2	/	11 萬元
23.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	98.2		11 萬元
24.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跨系)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	98.2		11 萬元
目前 24 個學程修習學生總數 395 人				67 萬 5 仟元	84 萬元

- 甲、新增學程補助開辦費：「跨系學程」補助 10 萬元；「跨院學程」*1.5 倍補助；「跨校學程」*2 倍補助。
- 乙、補助學程經費以修習學生人數為依據（如下列標準），並以「跨院學程」*1.5 倍補助、「跨校學程」*2 倍補助計算。
1. 修習學生數 1 至 10 人（含 10 人），每年度補助 1 萬元。
 2. 修習學生數 11 至 30 人（含 30 人），每年度補助 2 萬元。
 3. 修習學生數 31 至 50 人（含 50 人），每年度補助 3 萬元。修習學生數 51 人以上，每年度補助 5 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外文系 楊郁芬

案由一: 擬修訂日文學程備註條文, 以利學生完成修課規定,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學程開放學生以【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證書抵免核心課程, 但自今年起【日本語能力試驗】由原本的 4 個級數改列為 5 個級數, 故配合修訂核心課程之備註。
- 二、企管系開設與失敗學專題相似的課程包括「失敗學」及「失敗理論專題」, 為使學生修課能更有彈性, 故開放企管系「失敗學」及「失敗理論專題」之學分能抵免選修學分「失敗學專題」, 故增加備註條文說明之。
- 三、配合校方學年課改制為學期課, 同步修訂企管系、財管系、資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
- 四、以上三項修訂同時適用於已申請日文學程通過的學生。

決 議:(一) 通過,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二) 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文藻外語學院於夏日大學推動日語課程, 亦建請該學程依其課程大綱認定是否可抵免相關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日文學程

新增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一(學年課)	6	改列為學期課程
	核心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二(學年課)	6	改列為學期課程

修訂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u>可以企管系「失敗學」及「失敗理論專題」抵免。</u>	無
	通過 <u>舊制</u> 日本語能力試驗 3 級(或 <u>新制</u> 日本語能力試驗N4 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 12 學分，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3 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 12 學分，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原）

學程名稱：日文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外文系	日文一（一）	3	任選6學分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外文系	日文一（二）	3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一	6		
	外文系	日文二（一）	3	任選6學分	
	外文系	日文二（二）	3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二	6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外文系	日文三（一）	3		
	外文系	日文三（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一）	3	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工程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機電系	工程日文（二）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二）	3		
	企管系	失敗學專題	3		
	企管系	日本經營邏輯	3		
	通識中心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日本藝術與文學	2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失敗學、日本藝術與文學。</p> <p>※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p> <p>※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p> <p>※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p>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日文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一 (一)	3	任選6學分
		日文一 (二)	3	
		日文二 (一)	3	任選 6 學分
		日文二 (二)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外文系	日文三 (一)	3	
	外文系	日文三 (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一)	3	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工程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二)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二)	3	
	企管系	失敗學專題	3	可以企管系「失敗學」及「失敗理論專題」抵免。
	企管系	日本經營邏輯	3	
	通識中心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日本藝術與文學	2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失敗學、日本藝術與文學。</p> <p>※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p> <p>※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p> <p>※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p>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資工系 范俊逸教授

案由二：擬變更資通安全學程課程組成，提請 討論。

說明：考量聯盟中心及教育部學程審查委員的意見，擬針對原課程組成進行小規模重整，將目前非與資通安全領域具直接相關性的課程刪減並調整核心及選修課程的組成，整體課程總數將由 12 門課 36 學分縮併至 8 門 24 學分，詳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新舊課程規劃表。

決議：(一) 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 該學程之實際負責教師亦請協調變更，以確認學程負責窗口。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程

新增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資工系	密碼學	3	
	核心	資管系	網路安全	3	
	核心	資工系	安全電子商務	3	

刪除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資工/電機/資管/應數	電腦網路	3	
	核心	資工/電機/資管/應數	作業系統	3	
	核心	資工/電機/應數	演算法	3	
	選修	資工/電機/應數	離散數學	3	
	選修	資工系	密碼學	3	
	選修	資管系	網路安全	3	
	選修	資工系	安全電子商務	3	

修訂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原）

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資工系	資訊安全	3	
	資工/電機/ 資管/應數	電腦網路	3	
	資工/電機/ 資管/應數	作業系統	3	
	資工/電機/ 應數	演算法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選 修	資工/電機/ 應數	離散數學	3	
	資工系	密碼學	3	
	資管系	網路安全	3	
	資工系	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	3	
	資工系	密碼協定與智慧卡	3	
	電機系	語音加密	3	
	資工系	安全電子商務	3	
	傳管所	資訊科技政策與法律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p> <p>※ 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p>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資工系	密碼學	3	
	資工系	資訊安全	3	
	資管系	網路安全	3	
	資工系	安全電子商務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資工系	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	3	
	資工系	密碼協定與智慧卡	3	
	電機系	語音加密	3	
	傳管所	資訊科技政策與法律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p> <p>※ 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p>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鼓勵同學修習整合學程，擬將申請選讀學程時程由「修業年限內」放寬為「在校期間」；惟不得以修習整合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詳細修正內容，如附件(p.16)。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為推動整合學程之永續經營，設置整合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開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系(所)、科、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整合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第五條 <u>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於修業年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u> (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放寬申請選讀時程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學生申請跨校整合學程，選課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並不得以修習整合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 <u>並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不得以修習整合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依據第五條修正規定作部份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p>第八條（同原條文）</p> <p>第九條（同原條文）</p> <p>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於修業年限內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p> <p>第十一條（同原條文）</p> <p>第十二條（同原條文）</p>	<p>第八條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且未依校內規定完成抵免手續無法於歷年成績單呈現之課程，不予採認。</p> <p>第九條 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各學程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於修業年限內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與第五條修正相同文字</p>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管理辦法

92.11.0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2.0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12.31 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4.12.30 第 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5.1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第 1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
- 第三條 為推動整合學程之永續經營，設置整合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開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系(所)、科、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整合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跨校整合學程，選課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整合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且未依校內規定完成抵免手續無法於歷年成績單呈現之課程，不予採認。
- 第九條 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各學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